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 6 號（本公司）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67,318,53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95,423,42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表決權者為 59,334,788 股，出席率為 57.03%。

出席董事：陳豐明、李茂生、陳麒麟、周忠發

出席獨立董事：陳義明

主席：陳董事長豐明



記錄：李茂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詳如附件）

全體股東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詳如附件）

全體股東洽悉。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609,75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9,81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52,933,403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5 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3）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依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排序（數額相同者，依股東戶號由前至後排序）

調整，至符合畸零款合計數為止。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91,136,948 權（含電子投票 55,048,310 權），反對權數：123,983 權（含電子投票 123,98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162,495 權（含電子投票 4,162,49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423,426 權之 95.5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91,190,348 權（含電子投票 55,101,710 權），反對權數：124,983 權（含電子投票 124,98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108,095 權（含電子投票 4,108,09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423,426 權之 95.5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

於本公司章程中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91,197,204 權（含電子投票 55,108,566 權），反對權數：124,267 權（含電子投票 124,26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101,955 權（含電子投票 4,101,95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423,426 權之 95.5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91,196,484 權（含電子投票 55,107,846 權），反對權數：124,987 權（含電子投票 124,98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101,955 權（含電子投票 4,101,95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423,426 權之 95.57%。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42,529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58%。稅前淨利新台幣 1,044,067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32.19%。茲將 110 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8,842,529	8,536,948	305,581	3.58
營業成本	7,545,950	7,847,755	(301,805)	(3.85)
營業毛利	1,296,579	689,193	607,386	88.13
營業費用	232,696	211,342	21,354	10.10
營業淨利	1,063,883	477,851	586,032	122.64
稅前淨利	1,044,067	449,651	594,416	132.19
合併總淨利	787,960	354,015	433,945	122.5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785,791	351,574	434,217	123.51
綜合損益總額	1,398,337	325,540	1,072,797	329.54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94,885	455,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069	(44,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96,744)	(447,6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81,402)	(56,6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453	1,015,11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051	958,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因係稅前淨利增加；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94	5.63
權益報酬率(%)	14.08	6.7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58	22.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2.40	21.50
純益率(%)	8.91	4.15
每股盈餘(元)	4.00	1.79

(五) 研究與發展

目前鉛品市場之研究發展方向，仍朝向降低產品成本、環保與資源再生、增加鉛品之性能及技術開發等多方面進行。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85 年初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有助於提昇技術水準及擴大市場領域，且於 86 年再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對環境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復於 94 年 3 月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之經營發展策略仍秉持「品質第一，服務為先」之精神，除維持本業之穩定成長外，並持續推展垂直整合經營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約 11 萬 5,932 噸。
2. 依據：產業供需狀況，國際鉛價走勢等因素據以推估。

(三) 產銷政策

1. 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發新供料之穩定性及降低購料成本。
2.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的開拓，並努力分散客源。
3.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訊息，並開放售後服務之諮詢管道，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升售後服務。
4.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共創雙贏局面。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義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泰銘集團主要收入來自鉛合金錠、黃丹及紅丹之銷售，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之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泰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泰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7,051	11	\$ 958,45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75,607	4	373,08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62,4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9,194	-	12,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164,550	17	1,226,0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39	-	7,23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02,059	39	2,352,775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224,875	3	215,9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542	1	20,4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95,617	75	5,228,823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89,773	15	382,28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492,070	7	511,36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666	-	9,0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82,099	3	182,43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60	-	10,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275	-	13,93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3,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3	-	1,4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6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0,291	25	1,124,172	18
1XXX	資產總計	\$ 6,905,908	100	\$ 6,352,9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66,140	2	\$ 537,62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47,747	1	13,33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6	-	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87,735	3	186,88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8,220	1	95,6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5,595	2	65,8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8	-	6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6,191	9	899,990	1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4,071	-	4,8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5,347	4	204,28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8,070	-	30,1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8,288	4	240,068	4
2XXX	負債總計	924,479	13	1,140,058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3,185	24	2,091,482	33
3200	資本公積	975,330	14	975,33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816	14	937,19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85	6	346,22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076	25	1,217,58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93,777	45	2,501,000	40
3400	其他權益	199,161	3	(379,885)	(6)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941,453	86	5,187,927	8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9,976	1	25,010	-
3XXX	權益總計	5,981,429	87	5,212,93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05,908	100	\$ 6,352,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842,529	100	\$8,536,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7,545,950</u>	<u>85</u>	<u>7,847,75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296,579</u>	<u>15</u>	<u>689,19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4,607	1	75,12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995	2	136,6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906</u>)	-	(<u>39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696</u>	<u>3</u>	<u>211,34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063,883</u>	<u>12</u>	<u>477,85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4,305	-	19,960	-
7010	其他收入	33,871	1	38,8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3,445</u>)	(<u>1</u>)	(<u>75,540</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4,547</u>)	-	(<u>11,46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16</u>)	-	(<u>28,200</u>)	-
7900	稅前淨利	1,044,067	12	449,65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56,107</u>	<u>3</u>	<u>95,636</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787,960</u>	<u>9</u>	<u>354,01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96	-	\$ 8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30,262	7	35,7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9)	-	(161)	-
		<u>631,139</u>	<u>7</u>	<u>36,40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762)	-	(64,8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10,377</u>	<u>7</u>	<u>(28,4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398,337</u>	<u>16</u>	<u>\$ 325,54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5,791	9	\$ 351,5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69</u>	<u>-</u>	<u>2,441</u>	<u>-</u>
8600		<u>\$ 787,960</u>	<u>9</u>	<u>\$ 354,01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380,971	16	\$ 322,5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366</u>	<u>-</u>	<u>2,961</u>	<u>-</u>
8700		<u>\$1,398,337</u>	<u>16</u>	<u>\$ 325,540</u>	<u>4</u>
	每股盈餘－歸屬予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00</u>		<u>\$ 1.68</u>	
9850	稀 釋	<u>\$ 3.99</u>		<u>\$ 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376,516					
									\$ 300,274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886,265					
									資本公積					
									\$ 975,330					
									普通股本					
									\$2,091,482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A1												\$5,283,644	\$ 25,049	\$5,308,693
B1														
B3														
B5														
O1														
D1														
D3														
D5														
Q1														
Z1														
B1														
B3														
B5														
O1														
E3														
D1														
D3														
D5														
Q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董事長：陳豐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44,067	\$ 449,65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83	57,049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06)	(3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32,774	17,216
A20900	財務成本	4,547	11,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4,305)	(19,960)
A21300	股利收入	(9,309)	(11,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9	29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56)	(65,7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1	(897)
A29900	其 他	-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699	16,918
A31130	應收票據	3,127	(6,334)
A31150	應收帳款	63,941	(38,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2	243
A31200	存 貨	(358,418)	95,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03)	53,806
A32125	合約負債	34,408	13,299
A32130	應付票據	57	(76)
A32150	應付帳款	2,163	(58,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5	10,127
A32200	負債準備	(772)	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6)	(11,1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114	513,5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05	19,9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09	11,2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7)	(11,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1,856)	(\$ 77,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4,885</u>	<u>455,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020	12,5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73)	(24,6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7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1)	(18,9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6	23,0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	(10,5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217)	(25,4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69</u>	<u>(44,3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100	1,053,3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6,999)	(1,079,65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9,148)	(418,296)
C04700	現金減資	(418,297)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744)</u>	<u>(447,6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12)</u>	<u>(19,7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1,402)	(56,6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8,453</u>	<u>1,015,1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051</u>	<u>\$ 958,4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泰銘公司主要收入來自鉛合金錠、黃丹及紅丹之銷售，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之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泰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6,174	7	\$ 544,14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70,411	4	363,936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62,4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9,194	-	12,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818,497	13	956,12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8,438	-	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20,558	29	1,526,298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15	-	10,1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15,487</u>	<u>53</u>	<u>3,475,47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90,759	12	309,83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84,229	27	1,490,11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15,907	5	325,17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228	3	149,56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60	-	10,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343	-	12,4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3,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3	-	9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4,809</u>	<u>47</u>	<u>2,311,72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6,590,296</u>	<u>100</u>	<u>\$5,787,2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47,747	1	16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6	-	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3,895	1	85,4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3,588	1	34,5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8,522	1	81,0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092	2	60,6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	-	6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3,593</u>	<u>6</u>	<u>362,595</u>	<u>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3,992	-	4,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5,007	4	203,74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451	-	27,39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250</u>	<u>4</u>	<u>236,68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48,843</u>	<u>10</u>	<u>599,276</u>	<u>10</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3,185	25	2,091,482	36
3200	資本公積	975,330	15	975,33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816	15	937,19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85	6	346,22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076	26	1,217,58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93,777</u>	<u>47</u>	<u>2,501,000</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199,161	3	(379,885)	(6)
3XXX	權益總計	<u>5,941,453</u>	<u>90</u>	<u>5,187,927</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590,296</u>	<u>100</u>	<u>\$5,787,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491,806	100	\$6,074,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5,502,500</u>	<u>85</u>	<u>5,527,11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89,306</u>	<u>15</u>	<u>546,91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3,692	1	63,35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543	2	105,5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87)	-	(1,2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048</u>	<u>3</u>	<u>167,71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95,258</u>	<u>12</u>	<u>379,20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82	-	3,479	-
7010	其他收入	33,042	1	40,3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91)	(1)	(64,879)	(1)
7050	財務成本	(341)	-	(14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21,031</u>	<u>3</u>	<u>75,89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623</u>	<u>3</u>	<u>54,65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85,881	15	433,85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00,090</u>	<u>3</u>	<u>82,27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5,791</u>	<u>12</u>	<u>351,57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01	-	\$ 6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3,694	8	31,51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11,447	1	3,8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0)	-	(139)	-
		<u>615,942</u>	<u>9</u>	<u>35,88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0,762)	-	(64,8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595,180</u>	<u>9</u>	<u>(28,9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380,971</u>	<u>21</u>	<u>\$ 322,57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00</u>		<u>\$ 1.68</u>	
9850	稀 釋	<u>\$ 3.99</u>		<u>\$ 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臺中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股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91,482	\$ 975,330	\$ 886,265	\$1,376,516	(\$ 375,410)	\$5,283,644
B1	108 年度指撥盈餘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0,927	(50,92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94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8,296)	-	(418,29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0%	-	-	50,927	(515,172)	-	(418,29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351,574	-	351,57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2	(64,876)	(29,62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2,206	(64,876)	(29,62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4,035	-	4,03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1,482	975,330	937,192	1,217,585	(440,286)	5,187,927
B1	109 年度指撥盈餘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35,624	(35,62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6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148)	-	(209,14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0%	-	-	35,624	(278,434)	-	(209,148)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十)	(418,297)	-	-	-	-	(418,29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785,791	-	785,79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68	(20,762)	594,312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786,659	(20,762)	594,3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15,266	-	15,26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3,185	\$ 975,330	\$ 972,816	\$1,741,076	(\$ 461,048)	\$ 5,941,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85,881	\$433,85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65	40,585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87)	(1,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30,434	14,602
A20900	財務成本	341	148
A21200	利息收入	(982)	(3,479)
A21300	股利收入	(7,367)	(9,5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收益之份 額	(221,031)	(75,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2	29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	(52,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3,091	12,323
A31130	應收票據	3,127	(6,334)
A31150	應收帳款	143,812	(3,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	14
A31200	存 貨	(394,218)	42,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04)	11,734
A32125	合約負債	47,584	123
A32130	應付票據	57	(76)
A32150	應付帳款	(1,601)	1,8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7)	4,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72	4,580
A32200	負債準備	(750)	5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8)	(11,0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6,727	402,8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2	3,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967	31,5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9)	(\$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518)	(69,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799</u>	<u>368,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020	12,5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58)	(19,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4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2)	(18,9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6	23,0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	(10,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77</u>	<u>(13,6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9,148)	(418,296)
C04700	現金減資	(418,2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7,445)</u>	<u>(393,2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7,969)	(38,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143</u>	<u>582,6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6,174</u>	<u>\$544,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9,150,769
本期淨利	785,790,4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68,2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15,266,179	
本期淨利+調整數		801,924,78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192,4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7,820,6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98,703,7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752,933,4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5,770,324

註：股東紅利均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5 元。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第八條之一</u>	<u>(新增)</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新增本條次。
第 廿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五 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一項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一項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u>使用</u>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第 十 一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十 四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